

雲林縣政府民政處111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

會議時間:111年3月17日(星期三)14時30分

會議地點: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會議室

主持人: 陳良駿副處長

會議程序:

項次	項目	時間起迄	使用時間(分)	備考
壹	主席致詞	14:30-14:40	10	
貳	秘書單位報告	14:40-14:50	10	
參	提案討論	14:50-15:20	30	
肆	臨時動議	15:20-15:30	10	
伍	主席結論	15:30-15:40	10	
陸	散會	15:40		
表定時間得視會議實際情況彈性調整				

壹、 主席致詞

行政院對性別平等業務日趨重視，依據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：社會處、民政處、勞青處、教育處、新聞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，應先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。本處業於 110 年 11 月 28 成立專案小組。又依 110 年 8 月 26 日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，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細分為六大大工作小組，惟考量會後部份局處反應工作小組細分實有操作困難，經「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」建議將原決議之六大工作小組調整為四大工作小組。並依要點規定各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。

調整後本縣工作小組分工：本處所屬小組為：

權力經濟與福利組：

勞青處、社會處、衛生局、人事處、民政處、農業處、城鄉處、建設處、地政處、主計處、財政處、稅務局、政風處、文觀處、教育處、家教中心

教育媒體與文化組：

教育處、文觀處、新聞處、教育處、民政處、計畫處、地政處、家教中心

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：

警察局、衛生局、勞青處、教育處、工務處、建設處、水利處、城鄉處、新聞處、體育場、家庭暴力防治中心

環境能源與科技組：

社會處、計畫處、環保局、工務處、建設處、城鄉處、水利處、農業處、動植物防疫所、消防局、體育場、文觀處、行政處、教育處、採購中心

5. 為順利管考各局處推動情形，社會處訂雲林縣政府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」附件 5)且需定期填報執行情形，每半年送各局處所屬工作小組列管。

請各科務必配合性別平等業務的推動，辦理活動時皆可一併宣導有關性別平等議題，以豐富本處提報資料。

謝謝。我們會議開始進行。

貳、

參、 執行秘書報告

110 年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(秘書單位)(社會處)請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之局處(社會處、民政處、勞青處、教育處、新聞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)於110-111年先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並鼓勵112年前所有局(處)均應成

立性平專案小組。本處性別平等小組業於111年11月28日簽准成立，並依「雲林縣政府性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附件1)規定於每半年各召開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會議，本處委員任期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，委員名單如下。

名稱	雲林縣政府民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		
說明	委員 9 人(含召集人 1 人、副召集人 1 人，委員 7 人)、執行秘書 1 人		
編號	姓名	職稱	備註
1	張政國	民政處處長	召集人
2	陳良駿	民政處副處長	副召集人
3	曾鈺婷	自治行政科長	委員
4	施順濱	宗教禮俗科科長	委員
5	王厚然	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長	委員
6	廖國堡	戶政及新住民科長	委員
7	塗顯榮	兵役科長	委員
8	林怡君	戶政及新住民科員	委員
9	李如娟	兵役科員	委員

	吳玉萍	兵役科員	執行秘書
--	-----	------	------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為辦理性別平等考核所需，本處每年8月底前應研撰「性別統計(至少1項)及性別分析(至少1篇)」報告，擬由各科輪值提送1案逕送主計處並副知執行秘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12日府主統二字第1112805430號函續理。
- 二、本案自110年由戶政及新住民科提供資料在案(附件2)，現為使本處分析內更加廣泛，擬由各科依輪值順序提送各科業管之性別統計(至少1項)及性別分析(至少1篇)，並填報「111年雲林縣政府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控管表」(附件3)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主計處統計科。

順序	科別	備註
1	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	
2	宗教禮俗科	
3	自治行政科	
4	兵役科	

5	戶政及新住民科	
---	---------	--

決議：

提案二：為辦理性別平等考核，本處每年9月前應至少研提一篇「性別影響評估」(附件4)資料逕送計畫處並副知執行秘書，現擬各科輪值提送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爭取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成績，本府各單位均每年均須提報一篇「性別影響評估」報告，110年由兵役科提供資料在案，現為使本處提供豐富議題，擬由各科依輪值順序提報。

順序	科別	備註
1	宗教禮俗科	
2	自治行政科	
3	戶政及新住民科	
4	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	
5	兵役科	

決議：

提案三：有關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-本府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-其他性平宣導」填報作業(附件5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各科於111年3月28日前填報110年辦理情形(含:宣導名稱、宣導對

象、受益人及辦理日期，由執行秘書彙辦後提送本縣性平大會備查。

決議：